**张店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区政府关于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特编制张店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概述

2013年和平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以人为本、服务群众”为工作思路，以提高行政服务水平为重点，深入贯彻实施《张店区信息公开规定》。继续围绕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强化组织领导，密切联系群众，创新工作机制，促进依法行政、优质行政、廉洁行政。在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呈现出领导有力、稳步推进、不断深化、良好发展的态势，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监督了政府依法行政。

一是加强领导，完善机制。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顺利推进，我办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专门成立了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真部署任务，全面指导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在各科室设一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加强联系和沟通。政府信息公开小组定期召开例会，研究制订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计划。

二是健全制度，明确责任。为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我办通过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评议考核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备案和监督等规章制度，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将街道的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3类，对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主体、方式、程序等内容作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做好对政府公开信息的梳理，确保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三是规范内容，突出重点。按照“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涉及公众性、公益性、公权性政府信息的全面、及时公开。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做到“三个更加”：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真实。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形式等。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项目的情况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三是公开的重点更加突出。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重点。更新出台了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明确申请公开程序，方便有需要的公众提交公开申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3年度主动公开19条政府信息，全文电子化达100％。将主动公开的信息分为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统计数据5大类。（1）机构职能类3条。（2）政策法规类5条。（3）规划计划类6条。（4）业务类2条。（5）统计数据2 条。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3年度我街道没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3年度我街道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诉。

五、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2013年我街道对计算机和局域网络的保密管理有了比较安全的保障技术支持，通过严密的监控措施以防万一。对内部资料规定了相应的密级，配备了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电子设备，每季度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在《和平街道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和平街道政务信息公开制度》中明确规定，下属事业单位确定专门人员负责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具体工作，认真组织学习《条例》和省、市、区各级及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熟悉信息公开相关原则、内容、形式、要求。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及时通过适当途径公开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1.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3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开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公开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开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

（二）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街道将通过以下措施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增强服务意识。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活动，增强各科室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二是强化学习培训，增强服务能力。对各科室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水平。三是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完善网络及电子显示屏等公开形式和渠道，积极尝试网上公开，进一步强化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已有的公开形式，增强公开的实效性。